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股東適用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4號單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下列所載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請在 閣下欲指示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之適當欄內填上「X」號(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擴大期權協議(定義見通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必要之行動及事項及執行一切文件，以落實擴大期權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所涉及之交易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註5)

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須列出姓名。
2.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4. 倘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特定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代表亦可就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循正當程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本委任表格須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8.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惟倘該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代表彼等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